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30 懲教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重新融入社會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鑒於 2011 年及 2012 年戒毒所的成功率(即獲釋後 1 年內未有被定罪及未再染上毒癮)偏低，懲教署會否增撥資源及制定新措施，從而提高成功比率？

提問人： 郭榮鏗議員

答覆：

戒毒所所員在獲釋後的一年法定監管期內，若沒有「再次吸食毒品」或「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」，便視作成功個案。戒毒所計劃的成功率受多種個人及社會因素影響，包括受監管者過往的犯罪和吸毒背景(例如過往犯罪數目多寡、吸食毒品年期長短及犯罪性質等)、受監管者本身的戒毒動機和決心、社會及受監管者家人的支持，以及社會上毒品泛濫的情況等。當局並沒有為戒毒所的成功率訂下目標。

對戒毒所所員實行釋後監管的目的，是透過與受監管者定期接觸予以密切監管及適時介入，以確保他們遵守監管條款，成功融入社會。除了違反「再次吸食毒品」或「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」兩項條款而會被召回外，監管人員亦會因受監管者違反其他監管條款(例如拒絕提供尿液樣本、未有每月最少與監管人員會面一次等)而發出召回令，目的是希望在受監管者還未泥足深陷，干犯罪行或再次吸毒前，將其召回以接受進一步訓練及輔導。

署方近年積極推行各項新措施，包括在戒毒所深化釋前啓導課程，加強對所員的心理輔導，以提升他們抗毒的決心。此外，懲教署亦已加強監察戒毒所計劃受監管者再次吸食毒品的情況，包括加快毒品確認測試，以期及早偵測受監管者的吸毒行為及採取適當行動。

姓名： 單日堅

職銜： 懲教署署長

日期： 26.3.2013